

公告编号：2020-015

证券代码：400002

证券简称：长白5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20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起被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2）。

沈阳长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改制工作要求，已于2020年6月11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项目标书，公开招标审计、评估机构；6月24日完成了上述招标工作；6月25日，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中标的中介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辽宁中和立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进入沈阳长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清产核资、经营者离任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

根据《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产权转让暂行办法》、《评估办法》、《处置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制操作指引》意见，市属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流程，一般包括企业改制预案的制订及审核；实施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经营者离任审计；制订企业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并履行有关审议审核程序；企业改制方案（含职工安置方案）审批；公开征集投资者草签有关协议；协议备案；协议履行；以及改制后续工作等主要环节。

因此，公司认为，上述程序能否顺利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推荐公司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报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后可以对其股票暂停转让，直至导致暂停转让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转让：（一）公司违反《推荐恢复上市、股票转让协议书》；（二）公司发生影响股票转让的其他重大事件”，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再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日期为2021年3月22日。

公司对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表示歉意。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